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勢變更：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業務因政策變更，無須繼續辦理。 （二）業務移撥地方政府，無須繼續辦理。 （三）因其他原因，致業務無繼續辦理之必要。 二、執行績效不彰：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 （二）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其可用資金不足，且難以改善。 （三）營運或業務執行情形經主管機關考核績效不佳，且難以改善。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等，應裁撤之，為資明確，於第一款、第二款明定情勢變更、執行績效不彰之定義。 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運用情形，應切實督導考核，如經主管機關考核績效不佳，且難以改善者，屬執行績效不彰之情形，爰為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第三條 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一、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之改善方式。 二、依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一款前段規定，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同點第五款後段規定，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短絀之基金，應積極研謀改善。如其淨值為負數，應妥慎控管基金財務，爰為本條規定。另經輔導仍難以改善者，即屬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執行績效不彰之情形，併予敘明。
第四條 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其可用資金不足	一、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其可用資金不足者之

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改善方式。 二、依一百年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一款後段規定，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同點第六款後段規定，該等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如該等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可用資金不足，應妥慎控管基金財務；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即基金用途）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爰為本條規定。另經主管機關專案輔導改善，仍難以改善者，即屬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執行績效不彰之情形，併予敘明。
第五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必要時，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	一、配合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應裁撤之情形，明定其裁撤之程序。 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裁撤事宜，包括相關法規修正、未了業務處理、基金餘存權益處理、資產移交或其他相關事項後續處理等。
第六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所屬基金是否有應裁撤之情形，並應至少於每三年檢討一次。	為落實基金存續之檢討，參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所屬基金是否有應裁撤之情形，並應至少於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爰明定地方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